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DLC Asia Limited**

股份代號 (普通股)：**8210**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所」) GEM 上市的公司 (「該公司」) 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 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資料於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保薦人名稱：**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名揚**  
**蔡文豪**  
**吳宇輝**  
**邵錦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賢福**  
**柯衍峰**  
**吳秉霖**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主要股東名稱：

(該詞彙的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 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於該公司股本中每股 0.01 港元的股份數目 (「股份」) 及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 (「Oasis Gree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78,000,000	34.75%
Pacific Asset Limited (「Pacific Asset」)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8,000,000	34.75%
余國棟先生 (「余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8,000,000	34.75%
	配偶權益	16,000,000	2.00%
		294,000,000	36.75%
Rowena Yip Shui Chi 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278,000,000	34.75%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	2.00%
		294,000,000	36.75%
Jolly Ocean Global Limited (「Jolly Ocean」)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96,000,000	12.00%
盛圖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盛圖」)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96,000,000	12.00%
劉名康先生 (「劉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96,000,000	12.00%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羅瑩女士 <sup>(附註4)</sup>	配偶權益	96,000,000	12.00%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sup>(附註5)</sup>	信託人	81,000,000	10.12%
吳宇輝先生 (「吳先生」) <sup>(附註6)</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000,000	6.75%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	1.75%
		68,000,000	8.50%
Dense Jungl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4,000,000	6.75%
蔡文豪先生 (「蔡先生」) <sup>(附註7)</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000,000	4.50%
	實益擁有人	16,800,000	2.10%
		52,800,000	6.60%

## 附註：

- Oasis Green 為由 Pacific Asset 全資擁有的公司，而 Pacific Asset 則由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余先生被視為透過 Pacific Asset 於由 Oasis Green 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 Rowena Yip Shui Chi 女士為余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彼被視為於余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余先生被視為於 Rowena Yip Shui Chi 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Jolly Ocean 為由盛圖全資擁有的公司，而盛圖則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劉先生被視為透過盛圖於由 Jolly Ocean 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羅瑩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彼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Dense Jungle Limited 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 Dense Jungle Limited 所持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eyond Delta Limited 則由蔡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 Beyond Delta Limited 所持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在聯交所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 8 號  
大同大廈  
2601-3 室

網址（倘適用）：  
<http://www.derivaasia.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 33 號  
利園一期 43 樓

**B. 業務活動**

（請在此處插入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進行業務活動的簡述。）

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香港交易商經紀，其透過全資附屬公司De Riva Asia Limited 為專業投資者提供衍生工具經紀服務（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800,000,000 股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10,000 股

普通股同時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名稱：不適用

**D. 認股權證**

股份代號：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不適用

屆滿日：不適用

行使價：不適用

換股比率：不適用  
(倘認股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其他已發行證券的詳情。

(即除上文C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D所述的認股權證外，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倘於GEM 或主板上市，請註明股份代號；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請註明該證券交易所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董事(「董事」)謹此表示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及確信，確認該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任何該等資料失實或有誤導成分。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在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聯交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須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簽署：

\_\_\_\_\_  
劉名揚先生  
(執行董事)

\_\_\_\_\_  
蔡文豪先生  
(執行董事)

\_\_\_\_\_  
吳宇輝先生  
(執行董事)

\_\_\_\_\_  
邵錦文先生  
(執行董事)

\_\_\_\_\_  
溫賢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_\_\_\_\_  
柯衍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_\_\_\_\_  
吳秉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該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供在 GEM 網頁刊登，並須連同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列印文本。
- (3) 向本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表格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 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